

证券代码：838256

证券简称：中谷联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对下述偶发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

1、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1 台光纤机柜，交易金额为 3,840.00 元。

2、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1 台机柜及操作柜，交易金额为 18,000.00 元；采购 1 台制冷系统，交易金额为 7,000.00 元；采购 1 套激光光路，交易金额为 40,000.00 元；采购 1 套控制系统，交易金额为 20,000.00 元。

3、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25 米 G600/900 AN 光纤，交易金额为 4,500.00 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楚天激光（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持有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 84.5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1%的股份,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为董事长孙文通过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谷联创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01 年 1 月,楚天光电子、程五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免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向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孙文、程五四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收购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 设备有限公司	洪山区关山二 路楚天激光工 业园	一人有限责 任公司	孙文
--------------------	------------------------	--------------	----

（二）关联关系

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文持有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 84.50%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1%的股份，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为董事长孙文通过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

2001 年 1 月，楚天光电子、程五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免等《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和/或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向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1 台光纤机柜，交易金额为 3,840.00 元。

2、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1 台机柜及操作柜，交易金额为 18,000.00 元；采购 1 台制冷系统，交易金额为 7,000.00 元；采购 1 套激光光路，交易金额为

40,000.00 元；采购 1 套控制系统，交易金额 为 20,000.00 元。

3、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武汉楚天工业激光设备有限公司采购 25 米 G600/900 AN 光纤 ，交易金额为 4,500.00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由双方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合法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严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